证券代码：920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6-075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延田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7,441,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经股东会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城洁城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重庆南岸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授信实际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公司、重庆万城洁城乡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与银行协商及最终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魏延田先生全权办理提款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至前述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股数 157,441,8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议、王琴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